

表 1

<p>主体责任</p>	<p>(一) 贯彻国家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政策、规定；负责督促、知道市政公用行业执行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拟定行业管理的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拟定市政公用行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p> <p>(二) 负责城市道路（含附属设施）、桥涵、燃气、给排水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参与市政公用企业产品、服务价格的管理。（根据温委发〔2010〕31号燃气行业管理职能划入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p> <p>(三) 研究拟订城市“光彩工程”的管理办法；负责城区路灯规划和城市夜景灯饰的设置及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城市“光彩工程”的建设。</p> <p>(四) 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的管理；供排水设施的维护、改造、管理；对水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负责城市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管理；负责城市节约用气工作；组织实施市政重点维护工程；参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根据温委发〔2010〕31号燃气行业管理职能划入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p> <p>(五) 负责区供水规划和供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水企业（含自建设施供水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定、监督、检查全区供水行业的服务指标，负责全区供水价格核算的组织工作。</p> <p>(六)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排水规划和排水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排水许可证和排水接管工作。</p> <p>(七) 指导市政公用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p> <p>(八) 负责对挖掘城市道路和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涵埋设或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监督管理。</p> <p>(九) 负责城市建设中的城市道路、桥涵、燃气管道、给排水工作。（根据温委发〔2010〕31号燃气行业管理职能划入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p> <p>(十)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征用或划拨的规划红线内的道路建设用地的统一管理。</p> <p>(十一) 组织拟订行业的科级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的科级创新、信息化、技术引进工作。</p> <p>(十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	---

	<p>(十三)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职能(根据温委发(2010)31号区市容环卫局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职能划入区市政公用局)</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全区城市园林绿化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p> <p>2、根据本区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绿化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市绿化“绿线”管理,并监督检查。</p> <p>3、负责制定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对镇(街)各类绿地的建设、管理进行检查指导。</p> <p>4、负责城区公共绿地、风景林地和主要道路绿化设计方案的行政管理,参与风景名胜区的规划编制。</p> <p>5、负责城市规划区和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式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移地保护工作。</p> <p>6、参与新、扩、改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绿地面积审查和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城市规划区古树名木的统一管理;受理园林绿化行政复议。</p> <p>7、负责城市绿化设计、施工合养护单位资质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招投标的行政管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建设工程质量地方标准、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p> <p>8、负责区公园的行业管理,参与审查新建各类公园的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和已建成公园规划调整方案。</p> <p>9、负责编制全区绿化常年维护经费和绿化建设专项经费年度计划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p> <p>10、负责制定城市园林绿化科级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工作。</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 31 条第 2 款：“…建设工程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停止供水审批
实施依据	<p>《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 34 条：“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户。</p> <p>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报经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p> <p>通知用户方式应当采取书面通知或者其他易于用户知晓的方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停止供水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排水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实施依据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p> <p>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二十二条：“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5.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 年 3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 号公布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p>

	<p>十三条：“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排水户应当按照城市排水专业规划的要求，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网。严禁排水户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p> <p>6.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9年3月27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排水实行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下列排水户应当申请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p> <p>7. 《成都市市政工程管理条例》（（1993年3月18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4月1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十六条：“城市排水设施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排水单位已建成的雨水、污水合流管（沟）必须逐步改造；新建、改建专用排水设施必须按雨水、污水分流的原则修建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p>
<p>责任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城市排水许可（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15301</p>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3.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3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 年 4 月 18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 1995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正案》）第二十二條：“未经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依附桥涵架设管线和修建设施。”</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

	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实施依据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p>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 可以先行破路抢修, 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4.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竣工后, 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 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 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7.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3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3 年 4 月 18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1995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199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应加强城市道路的管理和养护, 保持道路设施完好。”</p>

	<p>8.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3年3月18日成都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4月1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第十二条：“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进出口的，必须向市（区）规划局申报，市（区）规划局在作出决定或审批之前，应征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市（区）公安局的意见，并由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核发许可证。”</p> <p>9.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3年3月18日成都市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年4月1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1995年10月19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修改）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占用城市道路。因堆物作业、建筑施工、搭建亭棚、设置设施和停车场（点）等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报经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批准，须报经市（区）政设施主管部门、市（区）公安局批准，并按规定缴纳道路占用维修费、道路修复保证金和交通管理费，领取占道许可证后方可占用。”</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	--------------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十七条：“</p> <p>(一)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 / 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p>3.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1993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3 年 4 月 18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 1995 年 7 月 26 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10 月 19 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修正案》) 第十九条：“各种履带车及其它超重车辆确需通过城市道路时，应事先报市政工程设施主管部门和市公安局批准。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按市(区)公安局指定的路线、时间通行。”</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p>(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地用地性质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3 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p> <p>3.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 年 9 月 21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十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城市、镇总体规划，提出不同类型地块的绿化用地界线，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p> <p>依法确定的绿线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按照规划修改的法定程序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p> <p>4. 《成都市公园条例》（2006 年 4 月 13 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 年 5 月 26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第八条第二款：“确需改变公园用地性质的，应制定调整方案。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等五城区范围内应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土地、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区（市）县范围内应由区（市）县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土地、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论证，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改变城市园林规划、绿地用地性质审批可应当提交的

	<p>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15301</p>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3.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八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4.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p> <p>5.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3 号）第三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p> <p>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6. 《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 年 6 月 29 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p>

	<p>表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三条：“条禁止擅自占用园林绿地；禁止破坏绿地范围内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因公共利益需要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临时占用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批准占用的面积和期限归还，并恢复原貌。”</p> <p>7.《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年6月29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二十四条：“因建设需要或者影响公共安全确需移植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一）一处移植不足三十株，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二）一处移植三十株以上，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由所在地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其他区域的，由所在地区（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移植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p> <p>8.《成都市园林绿化条例》（2012年6月29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第二十五条：“禁止擅自砍伐园林绿地上的树木。</p> <p>下列树木，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报经批准后可以砍伐：</p> <p>（一）已经死亡的；</p> <p>（二）危及公共安全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的。”</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城市移植砍伐树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审批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715301</p>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p> <p>2.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588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3.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3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上列规定报批：（一）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二）其它古树名木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4. 《四川省绿化条例》（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4 号）第三十一条：“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档挂牌，落实管护责任，严禁损伤砍伐和移栽；国家和省公布的天然原生珍贵树木必须严加保护，禁止采伐、移栽。</p> <p>因自然死亡影响交通、危及安全必须砍伐或因国家建设需要必须移栽古树名木的，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确需采伐、移栽天然原生珍贵树木中一、二级保护树种的，报省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必须采伐、移栽三级保护树种的，须经市、州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移栽前款规定的树木时，必须制定移栽方案，采取保障措施，确保成活，并按规定进行检疫，办理木材运输证，实行凭证运输。”</p> <p>5.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08年2月28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条：“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所称名木，是指珍贵、稀有或者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特殊价值的树木。</p> <p>古树名木由市或区（市）县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确认，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公布。”</p> <p>6. 《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2008年2月28日成都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5月21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15年4月28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5年7月22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因公共利益需要必须移植古树名木的，应经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制订移植保护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批准机关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移植300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者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经省建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收取市政管理占道费
实施依据	<p>1. 《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 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城 [1993] 410 号）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部门）是道 路路政的主管机关，负责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工作。”</p> <p>2. 《关于调整我区道路占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温发改〔2012〕60 号）：“…区市政公用局要加强对占道审批的管理，对可占可不占的原则上 不予审批，确需占道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占道面积、时限进行管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取市政管理占道费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 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 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 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实施依据	<p>1. 《成都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细则》（成财非（2015）7号）第六条：“污水处理费由市、区（市）县两级征收、使用和管理，并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2. 《成都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细则》（成财非（2015）7号）第十三条：“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不再另行开具四川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上缴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p> <p>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征缴入库。”</p> <p>3. 《成都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温江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成价农（2003）61号）：“一、收取范围：温江区范围内所有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p> <p>4. 《成都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温江区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成价农（2003）61号）：“三、征收方式：污水处理费计入城市供水价格，由自来水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代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收取污水处理费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缴费情况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备案
实施依据	<p>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p> <p>2.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第 25 号）第三十三条：“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p> <p>3.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第二十条：“主管部门应当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将协议报上一级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进行备案工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企业情况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移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的验收
实施依据	<p>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p> <p>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第二十四条：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符合下列条件的，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p> <p>（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p> <p>（二）提供必要的维护、运行条件；</p> <p>（三）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p> <p>（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p> <p>3. 《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移交管理暂行规定》（成办发〔2014〕35 号）第四条（监管主体）第一款：“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市政工程正式移交前的监管工作，实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市政基础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市政工程移交及接管的监管工作，对接管单位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监管；改建市政工程的接管单位与原管理单位，新建、扩建市政工程接管单位由各市市政基础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确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市政公用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移交验收，告知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查责任：照明设施是否符合专项规划及有关标准，是否具有完整验收资料</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进行移交工作。</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移交情况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稽查。</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5301